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6〕105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会议管理，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东莞城市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东莞城市学院

2026年10月8日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二级教学单位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构建管理民主、决策民主、学术民主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民办高校议事决策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的二级教学单位，包括学校下设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组织机构。

第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下称“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重要工作加强沟通、集思广益、民主决策的会议制度，是二级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对重要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决策的最高组织形式。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均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5-9人（单数）组成，会议成员包括院长、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党总支副

书记，工会小组(分工会)代表1人固定列席。根据会议议事内容及工作需要，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团学工作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传达上级精神，贯彻执行学校决议、决定。

（二）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师生德育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廉政建设及安全稳定工作。

（三）研究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审定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产学研合作、国内外学术交流等问题。

（五）研究招生、就业以及学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研究本单位干部人事调配和教职工培训、学习进修计划等问题。

（七）根据学校规定，研究制定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考核、评优、奖惩和二次分配方案。

（八）研究学校下达的经费使用原则、方法，重大教学设备、公共科研仪器购置等问题。

（九）听取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汇报分管工作。

（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本单位教职员工意见

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绩效工资、各种奖励金、创收收入等的内部分配方案。

（十一）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其他会议成员可提交建议议题。

第七条 召开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应提前做好会务准备，对上会议题充分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听取各方意见，交换看法、酝酿协商，征求解决方案，形成初步意见或意向。

第八条 议题材料主要包括：提交会议审议、决定（决议）的事项、提出议题的原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相关佐证材料等。

第九条 除突发性重大事件和学校布置的紧急任务外，未经院长和党总支书记确定的事项，不得临时动议提交会议研究。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议题由秘书提前通知会议成员和列席人员。需要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材料一般应提前印发会议成员。

第十一条 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涉及党务工作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主持。院长、书记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副职或其他会议成员主持。

第十二条 到会人数占应到会人数 2/3 以上方可召开会议，

否则应改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会的会议成员，需向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主持人明确对议题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实施回避制度。议题涉及会议成员本人或其亲属（含近姻近亲关系）的职务任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奖惩等或其他可能影响议题决议公平性、公正性的情况时，主持人应要求相关会议成员、列席人员回避该项议题。实行回避后，在会人员应达到会议召开人数要求。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会议成员或列席人员作简要说明，其他会议成员可充分发表意见。原则上，主持人应末位表态。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成员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1/2 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如与会成员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主持人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充分论证，进一步酝酿并交换意见后，再行提交会议研究。如无法形成决策意见的，可按照有关程序提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充分听取本单位群众意见后才能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第十七条 经主持人确认需要保密的议题和决定，在保密期间，会议成员、相关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

务。如有违反，主持人可视情节对泄密者进行批评、提请本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向学校反映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会议秘书负责记录。会议记录使用专门的记录本。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在会议记录后签字确认。会议秘书在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呈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发。由会议秘书做好会议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九条 主持人应向未到会会议成员通报会议决定和决议。

第二十条 会议成员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和决议，若有不同意见的，可保留个人意见，或提请学校。但在学校尚未做出改变决定之前，必须服从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凡经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应按照二级教学单位分工明确第一责任人，其他会议成员主动配合、相互支持、推动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除有保密要求的内容外，应按照党务、校务公开要求，及时向本单位的师生员工传达通报。有必要的，应向学校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主持人应做好会议决定和决议的督促检查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单位分管领导应适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范围，每年年末各二级教学单位将当年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提交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同类规则制度同时废止。